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0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仑政〔2020〕13 号）..... (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仑政〔2020〕2 号）..... (8)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仑政〔2020〕12 号）.....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奋战二十天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防〔2020〕14 号）..... (12)
- 关于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
（仑防〔2020〕13 号）..... (18)
- 关于开展全区工业园区内流动摊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仑防办〔2020〕50 号）..... (20)
- 关于完善小周期滚动排查机制强化非法行医打击工作的通知
（仑防办〔2020〕45 号）..... (21)
- 关于疫情期间进一步保障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就医的通知
（仑防办〔2020〕42 号）..... (23)
- 北仑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统计已落实企业服务管理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工作的企业在职员工参与 2020 年度量化积分个人信息的通知（仑流管中心〔2020〕1 号）..... (24)

【人事任免】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蒋君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2 号）..... (26)

【部门文件】

-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的通知
（仑自然资规〔2020〕7 号）..... (26)
- 北仑区供销联社关于受疫情影响减免部分房租相关事项的通知
（仑供合〔2020〕5 号）..... (28)
-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流行期养老机构、学校等场所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仑卫发〔2020〕14 号）..... (29)

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仑科〔2020〕5号）.....	(35)
关于《北仑区鼓励青年创办科技型实体开展创新活动实施则（试行）》的通知 （仑科〔2020〕3号）.....	(40)
关于印发《北仑区科创平台服务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科〔2020〕6号）.....	(4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仑政〔2020〕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3月17日

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服务业经济快速发展，强化服务业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区服务业向高层次、高集聚、高融合方向提升，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服务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7〕117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

1. 大力培育商贸企业。鼓励发展与临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相关联的贸易产业，推动制造、加工、贸易等上下游产业联动，促进集研发、贸易等于一体的总部型商贸企业集聚。对不占用土地资源、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实缴税收5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按照销售收入5%以内给予补助。对占用土地资源、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实缴税收500万元以上的汽车4S店等新型业态，按照销售收入2%以内给予补助。

2. 做大做强批发贸易企业。对当年商品销售额实现正增长的批发贸易企业，增幅高于全区限上商品销售额平均增幅的部分，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2万元；增幅低于全区限上商品销售额平均增幅的部分，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1万元，上不封顶；对当年销售额达到50亿元以上的批发贸易企业，以上一年度销售额为基数，基数部分每1亿元奖励5000元，同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可以合并计算。

3. 鼓励内贸流通企业发展。对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增幅高

于全区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平均增幅的部分，零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增幅低于全区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平均增幅的部分，零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5000元。

4. 鼓励商业主体改造升级。已建成投运的商业综合体或大型商业中心，实施主体改造升级的，对实际投入资金500万元以上的（不含固定资产买卖）项目，按实际投资额3%给予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鼓励商业综合体(中心)引进独立法人企业。投运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或大型商业中心，每引进1家独立法人并纳入区统计库的规上企业，对其招商运营团队给予2万元的奖励，奖励由商业综合体(中心)参与招商的人员按招商工作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6. 鼓励外经贸企业拓展境内外市场。对参加区商务局、贸促会组织的境外展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开展境外投资和承包境外工程等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7. 支持电商创新发展。对新注册成立、年销售额超过一定规模的电子商务企业及开发建设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含跨境电商园区)等能有效推动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的企业或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8.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从事服务外包、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文化贸易和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提升行业发展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化经营的相关服务贸易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二、提升港航物流业发展

9. 促进港航物流业提升发展。对区内从事航运物流类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根据其发展规模、财政贡献、技改提升等，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10. 鼓励航运业做大做强。对区内航运企业按照其营业收入的5%以内给予补助。对新增干散杂货船舶吨位在2万吨以上的，每吨补助50元；对新增集装箱船箱位在500TEU以上的，每TEU补助800元；对新增液货危险品船舶吨位4000吨以上的，每吨补助50元。符合条件并由中国船级社(简称CCS)检验发证的新建船舶，按以上补助额度的120%给予补助。符合运力补助条件的新增融资性租赁船舶和新增光租船舶，合同期限5年以上的，参照补助标准每年按总额的20%发放补助。新增运力当年按照应补额度的90%给予补助(10%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如应补额度超过地方财政贡献，剩余补助额顺延到下年度，以此类推至第五年仍无法补足的则不再予以补助。区内转户的不予享受上述补助。

11. 鼓励航运企业提升货物周转水平。对总运力规模1万吨以上且年运输总周转

量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航运企业，年运输总周转量每增加 1 亿吨公里，奖励 3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新注册运营企业，从次年起享受本补助政策。

12. 给予航运企业高管补助。为推动我区航运产业发展，对航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补贴，其中，区内一般限上航运企业给予 3 个补贴名额，年度缴税排名全区前三或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排名全区前三的航运企业给予 6 个补贴名额。

13. 鼓励陆运企业做大做强。对陆运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年实缴税收 5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5% 以内给予补助。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上年度的企业，对当年内净增 2 年以下车龄且净增车辆数达到 5 辆以上的，按 1 万元/辆给予一次性补助。享受补助车辆原则上在政策兑现后三年内不得注销或过户。

14. 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对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实缴税收 50 万元以上，按照其营业收入 5% 以内给予补助。

15.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对当年购置或由区外转入我区且入户前车龄在 2 年内的 LNG 车辆(包括集装箱车辆、罐装和普通货车)。按 2 万元/辆给予一次性补助。区内转户的不予享受上述补助。一年内超限、超载等违章行为三次以上的车辆不予补助。

三、加快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16. 加大对旅游市场推广及全域旅游的扶持力度。深化旅游宣传营销，鼓励区内外旅行社组团来我区旅游；加大商务会议旅游扶持力度；扶持开通北仑旅游直通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旅游景区建设，对成功创建景区村庄的村（社）给予一定补助，加快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17. 鼓励旅游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旅游行业品质。鼓励旅游企业品牌提档升级，年内新评为三星级及以上旅行社、三星级及以上或四花级及以上旅游饭店、银鼎级及以上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给予一定奖励；旅行社年营业收入达到相应标准且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住宿类企业年营业额达到相应标准且营业额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旅游从业人员提升素质，对获得省市业务技能比武较好名次、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的优秀旅游从业人员和初次获得中高级及外语类导游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18. 鼓励发展民宿(农家乐)。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对新开办民宿，评定为国家、省、市级的民宿(农家乐)，成功创建省、市级的民宿经济典范项目和民宿集聚村给予一定补助；对民宿经济相关联的产业给予一定补助。

19. 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

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增加社会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扶持一批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体育产业项目，不断改善体育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协调发展。

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20. 鼓励投资发展影视产业。对实际投入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产业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1. 支持兴办大型文化活动。对文化企业自主举办且实际投入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文化活动，事先经区委宣传部审批认可，按照实际投入额的 15% 给予补助；对文化企业与政府合作举办且实际投入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文化活动，按照实际投入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2. 鼓励加强影视精品创作。对由我区企业出品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动画片、网络综艺节目在主要视频平台（爱奇艺、腾讯、优酷、乐视、搜狐、芒果 TV 等平台）上线，视频网站购片金额或企业获视频网站分账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 以内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3. 鼓励影视剧组落地拍摄。符合我区影视发展总体导向，实景搭建具有发展和利用价值的可以给予 20% 以内的置景补助，每个剧组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对购买区内影视拍摄基地专业服务、租赁其摄影棚、道具置景等设施设备，按收费的 20% 以内给予补助，每个剧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4. 鼓励影视剧本创作和交易。对我区剧本创作基地出品的原创影视剧本被影视机构购买，并通过立项、备案审批的，按剧本合同交易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同一基地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区影视企业购买剧本并经浙江省影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剧本给予 5 万元奖励；电视剧剧本给予 8 万元奖励、电影剧本给予 10 万元奖励；取得电影放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本，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5. 扶持文化产业发展。通过鼓励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引导文创企业向园区集聚、激励影视作品创作、鼓励创意设计、推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企业提升工程等举措，进一步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五、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

26. 鼓励金融机构落户发展。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包括功能性总部、金融中介或后台服务机构总部）按其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5% 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单家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功能性总部、金

融中介或后台服务机构总部单家机构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自开业之日起,3年内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补贴;其副职以上的高管人员(不超过5人)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对新引进大市外的银行、保险、证券市级分支机构,结合实际投资、服务规模及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奖励;对新引进的大市外需国家金融主管部门发牌管理的其他类金融企业的市级分支机构,结合实际投资、服务规模及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开办奖励;区级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投资、服务规模及地方财政贡献,给予最高20万元的开办奖励。对其他重点优质项目也可参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27. 鼓励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支持仓储物流、高端制造、外贸服务等主体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设立独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拓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对其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实际规模达到1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

28. 加快金融机构创新发展。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金融科技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推进在区内开展金融项目应用示范,重点聚焦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文化金融和保险创新,经认定,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的示范补助。积极申报市级以上金融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并给予相应奖励。

六、支持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发展

29.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形成市场有效供给。对通过招拍挂程序已取得国有土地,且能稳步加快开发建设速度、把握商品房上市节奏的企业,按年度销售业绩给予一定奖励。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30. 鼓励引进总部型及具有相关产业优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入驻我区。对带优势产业来我区开展旧城改造、“退二进三”、特色小镇等投资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一企一策,予以重点支持。

31. 对引进的房地产企业在区外从事房地产开发,或建筑企业在区外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作业,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且对我区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按照区外营业收入给予5%以内的补助。

32. 鼓励物业管理企业做强做大,支持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对在我区缴纳税收的物业服务企业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8万元、15万元、30万元奖励。

七、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33. 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鼓励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含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知识产权服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业态,对不占用土地资

源、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实缴税收5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营业收入5%以内给予补助。对区外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年实缴税收50万元以上的，按照资产增值额的5%或服务收入5%给予补助。

34.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鼓励引进从事人才猎头、测评、咨询、培训等业务的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促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集聚，引领和推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加快产业升级。鼓励引进建筑劳务等吸纳劳动力较多的企业，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劳动力保障。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八、支持城市经济和居民服务发展

35. 大力引进总部企业。围绕增强城市综合实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港航物流、全球贸易、现代金融、数字信息、文体影视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培育和引进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总部、知名企业集团总部、新经济总部等一流总部企业集聚发展，对相关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36. 推进商务楼宇低效空间利用。鼓励优质服务业企业和青年人才向城区商务楼宇集聚，对区内单幢商务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企业自持并运营管理或引进第三方专业运营商进行运营管理的商务楼宇，在青年创业企业入驻、现代服务业企业入驻、提供青年就业岗位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37. 加快引进知名消费品牌业态。鼓励知名消费品牌和网红业态向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聚，对首次在我区设立门店的知名消费品牌业态，给予品牌商或运营商一定补助；每引进1家知名消费品牌门店并纳入区统计库的规上企业，给予商业综合体或大型商业中心一定招商奖励。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38. 积极发展广告业。对注册在我区并统计纳库的广告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以上的，年营业收入每增加500万元，奖励3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中国艾菲奖、中国媒体企划奖、金桂杯等奖项前三名的广告企业分别给予5万、3万、2万奖励。

39. 支持家政服务业提规模上档次。对区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政服务企业，开设连锁网点、培训实操室、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增添专业服务设施设备等，按投入30%进行补助，最高每家不超过5万元。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办理家庭服务员职业责任保险，按保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每家不超过2万元。

40. 推动餐饮业健康发展。鼓励餐饮业规模化、品牌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支持知名餐饮企业落户发展；对餐饮企业做大做强、新建投资、改造提升、评奖评优进行一定补助；对餐饮协会发挥引导作用进行一定补助。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41. 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鼓励我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

入增幅达到10%以上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年营业收入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3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九、支持服务业规模提升

42. 积极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经统计部门认定，对年内达到规模以上并首次纳入统计库的限额以上的相关服务业企业，予以奖励，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业等服务业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43. 鼓励临港大工业企业二三产剥离或新设服务业法人企业注册我区。对加快扩大我区服务业经济发展规模、促进服务业经济增长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另行签订招商协议，给予一企一策的扶持政策。

44.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其他大型高端服务业企业注册落户我区，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给予其一企一策的扶持政策。

十、其他

45. 企业当年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额度，根据不同类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年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相应比例，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原则上不予享受本政策。

46. 享受政策中第2、3、10、11、13、14、32、41条款的企业以及17条款中住宿类企业必须在我区注册并统计纳库。

47. 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条款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项目获国家、省、市扶持，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补助视同配套。

48. 本政策执行期内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区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49. 本政策自2020年4月15日施行，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扶持条款的申报参照本政策执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仑政〔2018〕72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通知》（仑政办〔2017〕135号）同步予以废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仑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9〕3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甬政发〔2020〕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准确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北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区各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

做好辖区内人口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普查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和街道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各街道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

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北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北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 斌

副组长：郑建伟 区政府办

成维庆 区统计局

张五星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方若晗 公安分局

吴小香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任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莉 区卫生健康局

方寅忠 保税区经发局

成 员：林雪凤 区委宣传部

朱明霞 区台办

胡海辉 区教育局

干雪敏 区民宗局

徐 琪 区民政局

刘德方 区司法局

何旭培 区财政局

尹宝伟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沈 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程知信 区农业农村局

柯爱国 区外事办

李洪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蓓莉 区统计局

汪益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静义 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姜建明 区委政策研究室

杨先大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过叶波 区人武部

张 敏 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张 池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副局长李蓓莉兼任。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仑政〔2020〕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区人民政府依法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区 长 孙旭东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财政、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宁波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区长 林 斌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统计、税务、审计、社会综合治理、信访、行政审批管理、机关事务、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督查、政务公开、大数据管理、自然资源、规划、房屋征收、征地拆迁、公共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电子政务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区委编办、信访局、民宗局、档案局、国家安全局北仑工作站、区消防救援大队。

副区长 潘群威 负责工业经济、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金融、保险、芯港小镇建设、供电、盐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工商联、科协、盐业分公司、供电公司、邮政分公司、电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各金融保险机构。

副区长 贺 波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渔业、水利、气象、商务、粮食、慈善、残疾人事业、人民武装、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供销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渔业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粮食总公司。

联系残联、慈善总会、气象局、贸促会、烟草专卖局、驻北仑部队、武警。

副区长 张 坚 负责司法、法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交通运输、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

分管司法局，协助分管交通运输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副区长 管海旻 负责公安、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副区长 张海航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老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侨联、台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关工委、文联、体育总会、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传媒中心。

副区长 冯伟业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住房资金管理、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生态湿地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保障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生态湿地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系北仑海事处、穿山海事处、自来水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8日

关于印发《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奋战二十天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各有关单位：

《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奋战二十天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区安委会、梅山保税港区安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奋战二十天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常委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特殊重点时段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省、市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全面部署和组织开展攻坚行动，以“提本质、明风险、遏较大、降总量、保安全”为工作目标，全面辨识管控各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攻坚行动期间不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故。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4月15日结束。

三、工作范围和重点

全区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重点突出六大行业及自然灾害领域：

（一）道路交通领域。涉及“两客一危”及公交车、工程车等重点车辆和运输企业，务工人员返岗包车等长距离班车，变型拖拉机，以及桥梁隧道、急弯陡坡、大长下坡及事故多发点段等重点路段。重点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安全管理、动态监控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务工人员返岗包车等长距离包车行车前检查，行车全过程动态监控。检查港口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严查“三超一疲劳”、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车辆“带病”运行、变型拖拉机和农用车辆违规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牵头单位：区

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

(二)危险化学品、长输油气管线领域。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加强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开展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深化危化品使用企业安全隐患深度排查、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诊断,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闭环治理隐患问题。严格落实危化企业“六个不开工”要求,重点关注危化品充装作业“六查验”管理情况。长输油气管线重点关注管道占压、周边建设施工可能造成损坏以及高后果区防范整治情况,加强巡查巡检力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

(三)消防领域。涉及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养老院等福利机构,居住出租房、老旧小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两小”企业等。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是否规范,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值班人员是否在位,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疏散和消防通道不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渔业捕捞和水上运输领域。涉及渔港、渔船、码头,海上和内河运输船舶,涉海涉渔运营公司,重点海区、航道。组织开展海上安全铁拳整治“回头看”,重点整治渔船超员、超高、超载、超抗风力、超航区航行作业,渔船在商船习惯航道生产、锚泊,疏于值班瞭望,渔业船员持证不齐、职务船员配备不足,渔船海上编组生产不到位,船舶识别系统(AIS)擅自关闭等问题。加强对涉氨、帆张网、蟹笼船等10人以上高危渔船以及异地挂靠渔船的整治。加强内河和海上运输安全管理。港区作业要突出对外协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相关海事处)

(五)建筑施工、建设工程领域。涉及各类房屋建筑、市政、道路交通设施、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在建施工项目,改扩建建筑物、老旧危房改造及房屋装修等。重点检查深基坑、高大支模、起重机械、塔吊、升降机、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现场防护情况。检查施工企业有无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梅山保税港区建设管理局)

(六)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市政管网领域。涉及燃气经营单位、输送管道、使用单位(场所)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

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城镇燃气重点整治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充装、运输、储存等行为，餐饮等行业燃气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特种设备重点检查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是否落实等。市政管网重点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是否制定和执行。（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领域。结合清明、汛期实际，根据上级森林防灭火和防汛工作部署要求，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时，一并开展森林防火和防汛安全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各街道、其余各部门（单位）要在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攻坚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实际，抓住重点企业（场所）、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整治攻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攻坚是上级党委提出的明确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各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行动期间，各区领导要督促指导联系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领导要对分管领域的重点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各街道、六大重点领域各牵头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攻坚行动的日常工作联系。牵头单位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迅速制定出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攻坚行动方案（计划）。

（二）强化工作措施。本次攻坚行动要落实五项基本工作措施。一是组织一次专题部署。要认真学习领会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组织一次专题工作部署，切实将上级工作要求落实落细。二是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梳理分析，研判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建立风险清单，落实管控措施。三是开展一次安全宣传。面向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运用媒体、网络、宣教基地等载体，开展一次集中安全生产宣传，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及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四是开展一次全覆盖提醒告知。各行业领域对管辖范围生产经营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摸，建立完善底数，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完成全覆盖安全生产提醒告知。五是实现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对管辖范围生产经营单位（场所）进行分类梳理，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区级、街道对重点监管对象实现全覆盖监督检查，基层网格对小微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巡查。各街道同时要将该要求统一明确、部署至驻企联企服务工作组。

（三）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六项工作机制，推进攻坚行动有效开展。一是明查暗访机制。区安委办、牵头部门要组织暗访组深入基层、下沉一线，开

展明查暗访工作。攻坚行动期间原则上各单位组织明查暗访时间不少于10天。要运用“四不两直”方式一插到底，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提高暗访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二是信息报送机制。各街道、各部门在攻坚行动中要加强事故信息、紧急信息和工作信息的报送，事故信息实行零报告制度，紧急信息随时报送，工作信息日报送。三是风险研判机制。区安委办每天汇总分析各单位攻坚行动工作情况，梳理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向全区预警通报。各街道、各部门也要开展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和预警。四是工作督办机制。区安委办将依据有关制度规定，对攻坚行动中存在问题较多、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的单位，通过提醒函、警示告知书、督办单等方式，强化工作推动和落实。五是舆情管控机制。各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联系联动，密切关注攻坚行动期间网上安全生产舆情，正确引导，及时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六是举报奖励机制。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发动广大市民、企业职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建立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

（四）注重工作结合。要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战赢”。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合理调整勤务，全力保障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力量。要注重检查与服务的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工作，不能简单一停了之、一罚了之，但对于严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置，及时整治，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大会战“回头看”、大检查及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六大重点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工作方案（计划）及各街道、各牵头单位联络员名单请于3月26日下班前报送区安委办。各街道、各牵头单位请将攻坚行动期间明确的重点企业名单、工作进展（附件1）及工作信息（附件3），于每日15:00时前报送区安委办。涉及问题难以解决、涉及多部门、需要协调解决的，请随时上报（附件2）。

区安委办联系人：郭迪雨，联系电话：86782650,13819423811；乐寅靖，联系电话：86782650,15058081688

附件：1.重点企业（场所）清单及工作进展表

2.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问题报送单

3.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奋战二十天攻坚行动日报表

附件1**重点企业（场所）清单及工作进展表****报送单位：****报送日期：**

序号	企业（场所） 全称	实际生产 经营地址	行业类型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 已检查	主要风险	风险等级
1								
2								
3								
4								
5								
6								

附件2**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问题报送单****报送单位：****2020年 月 日**

隐患发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具体隐患（含隐患单位<场所>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处理意见建议			

附件3

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工作日报表

报送单位：

2020年 月 日

基本数据 (累计数)	1. 确定重点监管对象____家,组织检查组____组,出动____人次,已检查____家(次)。 2. 发现隐患问题____项,已整改____项(其中重大隐患____项,已整改____项)。 3. 发出法律文书____份;立案处罚____家,罚款____元,停产停业家,关停取缔____家。 4. 组织风险研判____次,发出预警、警示、督办单等____份。 5. 发出预警(警示、督办单)等____份;标语口号(图文影像)等宣传____次,群发短信____条,刊发新闻____篇,警示曝光批次____家。
检查发现的 主要隐患问题	
亮点、特色工作	
意见建议	
典型案例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关于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

(仑防〔2020〕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结合甬防〔2020〕23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和扩散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健全主体责任机制，围绕“一码一库一平台一指数”精密智控体系，严格落实闭环管控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严防境外疫情带来的输入性风险，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二、全面恢复生产秩序

(一)对外来人员实施全国“健康码”入仑互认，一律实行“红码”管控、“绿码”放行。

(二)全面取消复工复产负面清单和企业复工“备案制+负面清单+承诺制”。各类企业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三)返仑员工一律凭“健康码”绿码直接上岗。

三、全面恢复生活秩序

(一)所有出入口(除医院等特殊场所外)，人员进出不再测量体温，继续守好“小门”，人员凭“健康码”“甬行码”绿码或甬行证出入村(小区)。村(小区)内，减少非必要的人员集聚。

(二)各类企事业单位、楼宇、景区、宾馆、商场、地铁、公交、出租车等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取消“测温+亮码”等管控措施，定期做好预防性消毒。

(三)市民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要求佩戴口罩，在居家、户外，以及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的场所，可不佩戴口罩。继续做好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等防护措施。

(四)各餐饮场所可有序开放堂食、包厢服务，在疫情结束前不得举办大型宴席等人员集聚活动，相关工作人员需佩戴口罩。

(五)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特殊场所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可有序恢复正常秩序。

(六)继续做好发热病人全周期闭环管理。市民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要第一时间向所在村(社区)报告，由村(社区)联络员登记病人信息后联系专车就近接送至发热门诊，也可报告登记后步行或驾驶私家车前往，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就医。全市所有零售药店继续暂停销售限定范围内的治疗发热、咳嗽的药品。

(七)暂停2020年清明期间有关祭扫活动，具体按《关于暂停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的通告》(仑防办告字〔2020〕16号)和《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

全祭扫工作的通知》(仑防办〔2020〕52号)等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区原实施的防控措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1日

关于开展全区工业园区内流动摊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仑防办〔2020〕5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食品经营秩序，提升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决防范因人员集聚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区工业园区内开展流动摊贩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清理和打击流动设摊、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涉及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安全底线。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三、整治对象

全区工业园区内流动摊贩和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等。

四、整治内容

1. 加大对道路两侧、厂区周边等人员聚集场所的食品摊贩整治力度，清理取缔无证摊贩；
2. 严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严厉打击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回收原料、使用来源不明的原料等违法行为；
3. 严厉整治跨门营业、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不合法经营行为；
4. 严肃查处流动摊贩非法改装机动车、非机动车（“异形车”）的违法行为；
5. 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经营商户。

五、整治措施

1. 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成立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场监管、公安、交警、属地街道等部门（单位）协同的专项联合执法工作组，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严厉查处超范围生产经营、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等违法行为。在开展现场执法的基础上，辅以非现场执法，加装“布控球”等监控设施，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各街道要组建相应

工作专班，加大辖区工业园区内流动摊贩的清理整治力度，加强日常巡查，进一步规范固定合法店面经营行为，督促店主做好各项防疫工作。

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要求，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防疫主体责任。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三服务”活动，督促企业做好自有食堂三餐及夜宵供应，对没有条件的企业，由区商务局负责选取有资质的放心餐饮配送企业名单，供园区企业自主选择点对点放心配餐。园区各企业要切实管好管牢员工，加强员工的日常教育引导，坚决做到不扎堆、不集聚，不参与无证摊贩、流动摊贩消费。

3. 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从源头上解决工业园区内餐饮乱象。持续加强监督执法，进一步规范餐饮商户经营行为，坚决取缔各类无证无照摊贩、流动摊贩。优化各工业园区内商业布局，选取合适地块分散设置便民商业配套，引导餐饮商户“入店”经营，从源头上消除无证无照摊贩、流动摊贩。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食品安全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紧密结合，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配力量，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人员责任，抓好整治工作落实。

2. 加强沟通，协作共管。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的良好工作氛围。要聚焦整治重点，加大执法力度，切实解决突出问题，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广泛动员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专项整治中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进一步规范餐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完善小周期滚动排查机制 强化非法行医打击工作的通知

(仑防办〔2020〕45号)

当前，我区正处于疫情防控和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的关键时期。随着外地人口的持

续涌入，“黑诊所”接诊病人甚至发热病人的风险持续增加，对疫情防控带来较大隐患。根据《关于建立新入仑人员小周期滚动排查机制的指导意见》（仑防办〔2020〕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群众看病就医秩序，有效防控疫情，现就新入仑人员小周期滚动排查期间加强非法行医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利用“小周期滚动排查机制”排查发现可疑非法行医窝点、人员及各类非法行医行为，并及时查处，防范疫情传播及非法行医事件的发生。

二、工作要求

结合小周期滚动排查机制要求，各街道、相关部门要有效利用网格排查、数据核查等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卫健、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查处，确保小周期滚动排查期间非法行医打击工作落地见效。

（一）强化街道网格排查。在街道“1+1+N”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机制，落实非法行医网格排查任务，依托公安重点人群排查线索、群众上报线索以及日常滚动排查发现的线索，一旦发现可疑的非法行医行为，立即按照附件1报表格式上报区防办或直接录入区综合指挥中心平台，由相关部门核实并打击查处。

（二）强化公安数据核查。公安部门要会同大数据中心对卫健部门提供的既往非法行医黑名单进行认真比对，对发现的仍居住在北仑的黑名单人员及时通过区防办下发给各街道，并及时介入处理。

（三）强化卫健执法力度。要认真梳理既往非法行医黑名单数据，及时报送区防办，由区防办落实公安部门进行数据核查并下发街道；对上报的可疑线索要组织执法人员迅速查处，并对核实上报线索及时落实奖励。

三、奖励机制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非法行医排查工作“以奖代补”机制，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奖励对象、信息范围、奖励标准和运行流程，有效提高相关人员参与非法行医排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规范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公安联系人：胡成波，13906691030

区防办联系人：陈盛，15988650685

附件：非法行医线索上报表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日

附件

非法行医线索上报表

发现途径(勾选)	街道	村(社区)	详细地址	线索联系人及电话
☐ 黑名单范围 ☐ 群众举报 ☐ 日常排查				

报送人:

报送日期:

关于疫情期间进一步保障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就医的通知

(仑防办〔2020〕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解决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老年人就医难问题，结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日常普通配药

在院老人（无监护人、无家属配药）因日常慢性病需普通配药的，由属地街道、养老机构派专人用老人医保卡负责集中采购，同时卫健部门指定一家医疗卫生部门作为该养老机构固定联络点，由专职医生负责配药。

二、医生上门诊视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精神，在院老人有慢性基础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皮肤病、一般过敏、轻微扭伤擦伤等就医需求，由养老机构指定专人联络卫健部门指定医疗点的医生上门诊视，避免养老机构收住的服务对象因外出就医造成感染。

机构内老人经医生上门诊治后，能够简单医疗诊治的，由医生在机构内就地诊治及配药，诊视地点尽量选在老人生活区之外的房间。经医生上门诊治后，须进一步去医疗机构检查诊断的老人，应及时通知家属送至医疗部门治疗，无特殊情况养老机构

工作人员不予陪同。

三、特殊病症的处置措施

特殊老年人须经常上医院进行血透等项目治疗的，家里有居住、照料条件的，由家人接回照料，无照料条件，在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可转至大港颐养院医学隔离。

四、对于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处置措施

出现咳嗽、咳痰、头痛等症状且无加重，没有流行病学史的老年人（14天内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没有出入有确诊或疑似患者社区或活动场所），可在机构内按一般感冒治疗，暂不外出就医；有慢性呼吸道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等），病情稳定的老年人可在医生指导下常规用药，若病情加重危及生命则须立即联系医疗机构进行转诊。经医生诊断老人有可疑症状，一律严格按养老机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由120专车送至指定医疗部门进行诊断。

五、其他

所有机构内外出就医的老人家里有居住、照料条件的，由家人接回照料，待疫情结束后返院；无照料条件由街道统一隔离14天后返院。如有工作人员陪同，隔离14天后返院。

宁波市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3日

北仑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统计已落实企业服务 管理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工作的企业在职员工参与 2020年度量化积分个人信息的通知

（仑流管中心〔2020〕1号）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仑流管办〔2018〕4号）规定，对已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企业符合要求的在职员工参加2020年度量化积分时，可按中层管理层加2.5分，高层管理层加5分标准予以加分。企业为“龙腾”工程企业、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企业或其它加分项目企业的，按其相应标准加分，加分不予累计。

请各街道根据已落实服务管理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企业名单，尽快通知有需要

的企业认真填报《2020年度已落实企业服务管理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员工加分汇总表》，《汇总表》将作为该企业员工参加2020年度量化积分（积分入学、积分申请租房补贴以及其他积分政策）唯一加分依据，务必确保其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查实为虚假填报骗取加分，将取消申请人及其所在企业全部人员加分资格。

各街道请于3月26号（星期四）下午5:00之前将收集整理好的《汇总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区流管办，逾期不再接受任何资料。相关表格可在北仑区流动人口智能服务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联系人：王蓉；电子邮箱：lgb@bl.gov.cn；联系电话：89383083。

附件：仑流管中心1号（附件）

北仑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2020年度已落实企业服务管理外来务工人员 主体责任员工加分汇总表

街道：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企业名称	职务	级别 (中层或高层)	申请人子女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段 (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蒋君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20〕6号文件，经研究，决定免去：

蒋君齐同志的北仑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职务；

孙开用同志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局长、开发区招商中心主任（兼）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3月13日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的通知

(仑自然资规〔2020〕7号)

局机关各科（室）、所、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12号）精神，我局现决定建立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如下。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建立完善本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结合我局实际，现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各科室在制定或代拟涉及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内部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三条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可以出台实施；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出台，经调整至符合规定后方可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四条 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负责本部门拟出台政策措施起草的各科室进行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实施意见》明确的有关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开展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应当严格对照《实施意见》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第六条 书面审查结论由各起草科室存档；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各科室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和定期评估完善。经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应当及时修改完善。

第八条 各科室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实施意见》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说明以下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九条 各科室在书面审查结论中应当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条 对以往出台的存在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调整政策措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2020年5月12日

北仑区供销联社关于受疫情影响减免部分房租 相关事项的通知

(仑供合〔2020〕5 号)

各基层社、有关单位，区联社机关各科（室）：

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期间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通知》（仑政〔2020〕5 号）及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仑国资发〔2020〕2 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户）负担，帮助企业（经营户）渡过难关，经区联社党委研究，现将减免房屋租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一、减免对象

承租北仑区供销联社及区供销联社控股企业经营性房产，承租各基层社所属房产，用于生产流通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减免政策

符合减免房租政策的各类法人和自然人，可享受 2020 年两个月的房租减免。承租人又转租的，鼓励其为承租户减免房租，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减免程序

- 1、区联社业务科会同财审科、基层社梳理相关租赁合同，确定减免对象及减免金额。
- 2、与被减免对象核对身份、租金及减免金额等信息。
- 3、确定减免对象及减免金额后在网站予以公示。
- 4、减免租金直接从 2020 年度租金收取中扣除，已经缴纳 2020 年度租金的，对 2 个月的租金予以返还。

区供销联社控股的公司可按上述办法参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 3 月 16 日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流行期 养老机构、学校等场所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仑卫发〔2020〕14号)

各医疗健康服务集团、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切实加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病例并规范处置，区卫健局牵头制定了北仑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学校、超市（菜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指导辖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3月7日

北仑区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各医疗机构及时发现病例并规范处置，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工作原则，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和防控技术方案》、《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患者诊治相关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患者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院感防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组织体系

2.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内各医疗机构病例发现和规范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的病例发现和规范处置的具体实施。

2.2 各医疗机构应成立疫情应急领导小组。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院感科、医务科、护理部、防保科等相关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负责人组成。

2.3 各医疗机构应依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疫情发现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细化具体工作流程。设立机构内疫情应急总值班电话，针对不同人员类别制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应急处置工作手册，确保人手一册，全员知晓。

3.监测预警

3.1 监测对象

所有进入医疗机构内的人员。

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工勤人员、安保人员、护工等劳务派遣人员。

非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病人家属、探视人员、其他业务往来人员等。

3.2 防护要求

3.2.1 疫情期间，所有进入医疗机构内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

3.2.2 工作人员按照相应岗位要求，做好与岗位相适应的个人防护。

3.3 健康监测

3.3.1 出入口监测。疫情期间，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在出入口进行体温测量，同时查验健康码（甬行码或甬行证）。

3.3.2 门诊病人监测。所有门诊病人在候诊区（预检区）由工作人员仔细询问流行病学史，并再次测量体温，重点关注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呼吸科、内镜室、急诊科等科室。

3.3.3 住院病人监测。所有住院病人每日测量体温不少于两次，并在住院病历中记录。对出现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应高度重视，及时排查。

3.3.4 病房陪护人员监测。所有住院病人的陪护人员，由病房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一日两次并做好记录。

3.3.5 工作人员监测。根据不同劳动关系，由医疗机构和劳务派遣主体分别对所有工作人员建立疫情期间健康监测档案，实时掌握工作人员流行病学史、有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等情况。工作期间，所有工作人员每4小时测量一次体温并记入健康监测档案。

3.4 异常预警

医疗机构内一旦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的各类人员，立即按要求启

动应急处置。

4.应急处置

4.1 应急措施

4.1.1 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立即让异常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安排到临时留置室单间隔离，并协调联系专车将异常人员就近转送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

4.1.2 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

4.1.2.1 住院病人出现异常情况，立即转移到单人病房就地隔离，进一步排查。

4.1.2.2 门诊和院内其他区域发现的异常人员（含出现异常情况的工作人员），立即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发热门诊进一步排查。

4.1.2.3 在排查期间，异常人员应保持单人单间隔离状态。

4.1.3 新冠肺炎排查

4.1.3.1 排查内容：流行病学史、临床症状、血常规、甲流乙流等常见病原学检测，胸部CT检查等，必要时行病毒核酸检测。

4.1.3.2 经临床筛查不能排除新冠肺炎可能，应及时组织区级专家组会诊评估。评估后仍无法排除的，应联系市级专家组成员远程会诊或现场会诊。经市级专家综合分析后认为符合疑似病例诊断标准的，可判定为疑似病例。符合疑似病例的基础上，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可判定为确诊病例。

4.1.3.3 筛查流程

详见附件1。

4.1.4 疫情上报

拟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应立即向区卫生健康局和区疾控中心报告。

4.1.5 转运

疑似或确诊病例转运过程中应加强防护，机构内转运由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条件下，按照指定路线护送转运。机构间转运按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转运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4.1.6 接触人员排查隔离

4.1.6.1 疑似或确诊病例一旦诊断，医疗机构的防保科、院感科、医务科、护理部等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到位，配合疾控机构排查患者接触过的医务人员和同科室其他患者，确定密切接触者，对其开展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行病毒核酸检测。

4.1.6.2 报告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根据病例活动度和相关接触人员情况，确定密切接触者，对其开展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行病毒核酸检测。

4.1.7 疑似或确诊病例所经之处，按照要求开展终末消毒。

4.1.8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聚集性疫情时，根据工作需要对患者所在病房、楼层或整幢大楼实施临时封闭，分区管控进行彻底全面消毒，坚决切断传染途径。

4.2 应急处置结束

4.2.1 异常人员排除新冠肺炎可能；

4.2.2 异常人员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人，并已转至定点医院隔离病房。

4.2.3 暴露的工作人员隔离期间至少完成两次病毒核酸检测均阴性。

5. 后勤管理

5.1 出入口管理

医疗机构各出入口应设置预检门岗，实行 24 小时管控，配备安保及工作人员对所有进入人员测量体温，对发热病人按规定引导至发热门诊。留观区和隔离区应设置门岗和门禁，严格人员管控。人员出入由安保人员核实身份，患者出入必须由工作人员陪同。

5.2 厕所管理

5.2.1 日常情况下，保洁人员定时对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消毒范围包括门把手、洗手台、便器、废纸篓等部位或设备。

5.2.2 防止病毒经粪便传播。男厕位取消废纸篓。女厕位废纸篓全部套垃圾袋，保洁人员定时巡查，随身携带消毒药水对垃圾及纸篓进行消毒，收集的垃圾扎紧袋口，投放时进行消毒。除女性卫生用品废弃物投放到废纸篓外，厕纸等可溶解废弃物全部投入便器随粪便排入化粪池内。

5.2.3 除留观病房、隔离病房外，疑似或确诊病例使用后的厕所应立即停用，经全面彻底消毒后方可使用。

5.3 医疗废物管理

5.3.1 医疗机构在诊疗新冠肺炎疑似及确诊病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应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的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特别说明中标注“新冠肺炎”。其中，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离开污染区前应当对包装袋表面采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或在其外面加套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清洁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常规的医疗废物处置。

5.3.2 工作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和利器盒的破损，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避免医疗废物泄漏和扩散。运送结束后，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被感染性医疗废物污染时，应当及时消毒处理。

5.3.3 医疗废物暂存处应当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有工作人员进行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宜在暂存处单独设置区域存放，尽快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部门、运送人员、暂存处工作人员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转运人员之间，要逐层登记交接，并说明其来源于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

5.4 院内运送

5.4.1 工作人员防护。佩戴口罩、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即进行更换；进行可能产生喷溅或气溶胶的操作时，应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需要进入发热门诊或留观、隔离病区，与医护防护等级相同。

5.4.2 异常人员运送。运送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执行手卫生要求；运送患者前应为其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根据患者的病情或医嘱，使用正确的搬运方法将患者转移至轮椅等运送工具，运送重症患者时应有医护人员陪同；运送患者过程中，应避免与患者近距离或面对面的交谈；跨越非隔离病区、隔离病区时应至少确保有人开道引导和防护的强化，避免与隔离病区人员近距离接触；转运床应及时更换一次性床单，被服如被血液或体液污染应立即消毒和更换。应严格执行手卫生，防护用品应及时进行消毒或更换处理。

5.4.3 标本、药品运送。配置必要的运送工具并有明显标识。发热门诊、留观和隔离病区等重点区域的运送工具，应与普通区域分开放置，分别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感染。隔离病区和非隔离病区应建立接力运送模式，并做好标本、药品的隔离防护。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做好签收记录。运送任务完成后，应严格执行手卫生，防护用品应及时进行消毒或更换处理。

5.5 用餐管理

5.5.1 员工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的应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的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工作人员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5.5.2 配餐服务管理。配餐员工穿着应符合配餐规定，分餐、配餐时应做好手卫生及卫生防护，佩戴口罩、手套、头巾或帽子等，按照指定线路送餐。配餐员工作前、作业后及污染后均应进行手卫生，餐具、餐车及配餐间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发热门诊、留观和隔离病区的餐食宜采用一次性餐盒分装，由配餐员送至指定区域，由科室专人负责领取分发，使用后的一次性餐具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6.重点环节管理

6.1 医疗机构应加强所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流程监督，形成全院防控、全员参与、全程监督的良好氛围，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报告，立即整改，确保科学合理防

护到位，院感防控不留死角。

6.2 发热门诊、普通门诊、普通病区（房）、收治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患者的病区（房）管理参照《宁波市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引》执行。

6.3 手术室管理。所有非急诊手术患者需常规完成胸部 CT 检查，必要时行病毒核酸检测以排除新冠肺炎可能，如无法排除但又确需手术的，医务人员应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有条件的应在负压手术室内进行。

6.4 实验室管理。鼓励符合二级实验室条件、且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资质的医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核酸检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要求，在进行血常规、生化免疫等常规实验室检测过程中，应避免产生气溶胶，采用非开盖的检测仪器或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开盖操作。

6.5 院内消毒

6.5.1 日常消毒。医疗机构每天两次对物表、地面等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清洁消毒。当有肉眼可见的血液、体液等污染时，即时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或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再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异常人员使用过的场所包括隔离病房、留观病房、临时留置室以及转运工具等，患者排出的污染物及其污染的物品，应做好随时消毒。有人条件下，不建议喷洒消毒。普通病房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隔离区非负压隔离病房应通风良好，可采取排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也可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无人条件下还可用紫外线进行空气消毒，用紫外线消毒时，可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到 1 小时以上。医护人员和陪护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结束后应洗手并消毒。

6.5.2 终末消毒。传染源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彻底的消毒处理，应确保终末消毒后的场所及其中的各种物品不再有病原体的存在。终末消毒对象包括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排出的污染物（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及其可能污染的物品和场所（地面、墙壁，桌、椅、床头柜、床架等物体表面，患者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及相关诊疗用品，以及室内空气等）。

6.5.3 异常人员运送和使用后的工具消毒。异常人员运送和使用后的工具应立即进行清洁和消毒。普通区域的，使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无人状态），作用 30 分钟；发热门诊、留观和隔离病区等重点区域的运送工具应使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无人状态），作用 30 分钟；若运送工具不慎被普通患者的标本污染，应使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处理；若不慎被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标本污染时，应先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 5000~10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完全清除污染物，再使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处理，保证运送工具和现场清洁无印迹。

6.5.4 未提及之处，以《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为准。

6.6 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详见附件 2。

6.7 人员聚集管理

医疗机构应尽可能减少工作人员非必需的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机构内所有人员在使用电梯、楼梯及其他各类通道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减少召开会议，确有需要的，应佩戴口罩，尽量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会议。职工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并进行每日消毒。

6.8 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应强化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发热门诊、留观病房、隔离病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呼吸科、急诊科、内镜室等重点科室要设立监督岗，安排专（兼）职监督员，对工作人员的穿脱防护用具做好指导监督。同时，医疗机构要设立巡回监督员，对医务人员、工勤人员、病人及家属等所有人员的防护情况进行巡查，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7.实施时间

7.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本区疫情结束。

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仑科〔2020〕5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区科技政策的监督和管理，更好贯彻落实《北仑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9〕34号）文件精神，现印发《北仑区（开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认定办法》给你们，该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北仑区（开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认定办法

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科技惠农增收为目标，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为主线，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及示范应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一、重点支持领域

- 1、果蔬、林特等主要农作物高效栽培、保鲜与贮运等技术开发应用及标准化生产技术；
- 2、现代农业栽培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和环境调控技术等研究与应用。

二、支持额度

示范项目申请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三审一决策”的程序进行，即专家评审（评估）、业务科室复审、科室联审和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专家评审（评估）主要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项目承担单位的条件能力、项目的市场前景、项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业务科室复审主要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要求进行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提出推荐立项和经费安排建议；

科室联审主要对业务科室提出的推荐立项和经费资助建议方案进行联合审议；

局长办公会议审定主要根据专家评审（评估）、业务科室复审和科室联审的意见，对项目的立项和经费资助方案进行决策。

四、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在北仑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具备项目实施的设施、人才等基本条件，科研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申报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必须成熟适用，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应用前景，有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项目的实施年限原则上为1-2年。

4、农业科技项目采用自愿申报原则，每年组织申报1批。

五、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1、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 2、申报单位法人证明（工商营业执照）。

3、项目可行性报告。

4、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开发的，应提交项目合作协议。

附件：北仑区（开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申报表

附件

北仑区（开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填 报 说 明

- 1、此表适用于申报北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
- 2、项目名称须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 3、申请表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要明确、字迹要清晰，申请单位名称要与印章名称相一致。
- 4、申请表须用 A4 纸，字号不小于四号字打印，一式 3 份。
- 5、申请表中名词术语，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北仑区现代农业领域科技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 高效栽培技术及标准化生产 ☐ 保鲜与贮运技术开发应用 ☐ 农业现代技术研究与应用 ☐ 其他 _____		
技术来源	☐ 自有技术 ☐ 产学研技术 ☐ 引进推广技术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二、承担单位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合 作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三、项目情况概要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限 300 字）：

项目实施基础与优势（限 200 字）：

项目关键技术与创新点（限 300 字）：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限 300 字）：

四、企业所在街道意见

街道推 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北仑区鼓励青年创办科技型实体开展创新活动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仑科〔2020〕3 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鼓励青年创办科技型实体开展创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

北仑区鼓励青年创办科技型实体开展创新活动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北仑区促进青年与产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仑政〔2020〕3号）文件精神，为鼓励青年创办科技型实体，大力开展各类创新活动，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

对青年在北仑创办科技型实体（以下简称青年实体），并开展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的，给予累计最高100万元青年创新券补助，可用于科技创新研发、关键技术攻关等研发活动费用。

二、申报条件

1. 青年实体注册地为北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北仑区缴纳税费；
2. 青年实体具备开展研发活动的基础设施，研发场地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研发设备总额达100万元以上；
3. 依托青年实体开展经认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亟须的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4. 青年项目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曾获北仑区人才计划及以上人才项目，且项目已完成验收。
5. 青年实体研发人员不低于企业总人数的10%；
6. 青年实体管理制度健全；
7. 研发费单独建账，并能提供规范研发披露资料。

三、申领使用与兑现

（一）区科技局于每年年初发布北仑区青年创新券申领通知，青年实体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并领取相应额度青年创新券，领取额最高不超过100万。

（二）青年实体领取青年创新券后，先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后按照青年创新券兑现通知要求按一定比例完成补助兑现工作。

（三）区科技局于每年10月前发布北仑区青年创新券兑现通知，青年实体按通

知要求提交青年创新券使用和开展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凭证（一般为项目实施方案、检验检测报告、设备购置证明、专项审计报告等），区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经费使用及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审核，并按年度项目实施额的30%给予补助兑现，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所指青年为年龄在18至35周岁，在我区创业、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且办理北仑户籍或有效期内北仑居住的青年。

（二）青年实体应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酌情申领青年创新券；青年创新券自申领之日起，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内累计抵用金额不足申领额50%的，次年青年创新券申领不得超过50万。

（三）青年实体在上一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苗子企业、浙江省及以上创新型初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补助兑现比例可由30%提升至40%。

（四）若政策兑现资金超过年初预算，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项目获国家、省、市扶持，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补助扶持视同配套。

（五）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申请附件材料清单

2.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专家审核材料清单

3.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专家审核表

4.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申请表

附件1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申请附件材料清单

- 1、青年实体营业执照及纳税凭证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保凭证
- 3、项目带头人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所获人才项目立项及验收凭证
- 4、青年实体管理制度复印件
- 5、青年实体人员清单（研发人员单独）及佐证材料
- 6、青年实体内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2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专家审核材料清单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总结报告
- 3、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 4、专项审计报告
- 5、购置仪器、设备证明

附件 3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专家审核表

项目名称		依托青年 实体名称		
专家意见	(项目技术先进性、经费使用及成果转化情况等)			
青年创新 券补助	申领青年创新券 金额(万元)	开展相关研发活动 支出费用(万元)	补助兑现金 额(万元)	青年创新券 抵用比例
专家签名				

附件4

北仑区青年创新券申请表

青年实体名称			地址			
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青年实体基本情况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研发设备总额(万元)		相关制度	
	研发人员数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是否单独建账	
	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领域					
项目带头人	姓名	专业领域	学历	职称	人才项目获奖情况	
申领青年创新券金额(万元)						
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备注：实体应根据自身发展实际、酌情申领青年创新券

关于印发《北仑区科创平台服务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科〔2020〕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百家科创平台服务万家企业行动方案》（甬科政〔2020〕28号）要求，切实做好科技帮扶企业工作，推动企业复产扩产，我局制定了《北仑区科创平台服务企业行动方案》，现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6日

北仑区科创平台服务企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防疫复工确保两手都要硬 两战都要赢”决策部署，根据《宁波市百家科创平台服务万家企业行动方案》（甬科政〔2020〕28号）要求，切实发挥科创平台对企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做好科技帮扶工作，推动企业复产扩产，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科技服务，是科技系统落实“三服务”部署要求，服务企业复产达产的紧急响应；是落实科技部“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中”的工作要求，提高科创平台服务能力、展现担当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年度科技争投重点任务，推进产学研用联动、完成主要创新指标的具体行动。

开展科技服务要体现需求导向、双向对接、专业服务的原则。需求导向，就是要及时排摸企业的困难和需求，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大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发展需求。双向对接，就是要鼓励市场化合作机制，促进供需双方自愿结对，实现互惠互利。专业服务，就是要有效动员全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国际科创平台、院士工作站等科创平台资源，精准匹配企业创新需求，精准解决创新难题，支撑企业复产扩产和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动员，形成30家以上科创平台服务企业数量达到500家以上的工作格局。推进全区科技型企业的复产达产率有效提高，企业创新动力、创新资源集聚水平

和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月底，助推企业复产率超过80%；到年底，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0%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15%以上，50家被服务企业培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增长值同比增速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1个百分点。

三、重点任务

围绕创新链赋能产业链、供应链，充分发挥科创平台的技术优势，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服务、产品设计开发服务、技术研发攻关服务、创新能力提升服务、创新创业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六大创新服务，支撑企业复产扩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服务。梳理科创平台的项目清单和成果清单，以及企业产品（技术）更新的需求清单。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满足企业疫情防控、复产达产和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的需求。推广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帮助企业开展“机器换人”和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智慧服务。到年底，帮助指导和服务改造生产线、调试设备100项次以上，转化和示范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解决方案200项以上。

（二）开展产品设计开发服务。根据疫情后企业产品更新换代、消费需求释放等趋势，强化产品的个性化和智能化，指导企业加快新产品设计开发。帮助企业设立产品设计研究中心，推广设计方法工具，协同提升企业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到年底，形成产品设计创新成果不少于100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000件以上。

（三）开展技术研发攻关服务。梳理企业技术服务需求，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咨询和问题诊断服务。关注疫情对智能生产、生命健康、在线服务等带来的产业变革，帮助企业把握创新机遇，引进行业内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到企业进行转移转化、技术引进消化再吸收，培育发展增长点。针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被“卡脖子”状况，帮助企业凝练技术难题，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未来技术研发攻关，争取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形成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到年底，提供技术咨询和问题诊断服务100人次以上，突破制约生产的关键核心技术40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200件以上。

（四）开展创新能力提升服务。帮助企业加强创新管理制度建设，建立规范的创新管理、科研激励和评价考核制度，开展技术路线图研究，制定创新发展战略。帮助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能力，争取国家、省科技创新平台。帮助企业引进研发人才、海外工程师和科技管理人才，鼓励以项目合作方式帮助企业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到年底，帮助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不少于30家，组建科技创新团队10个以上。

（五）开展创新创业服务。为缓解受疫情影响科技型小微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发挥信贷风险池作用，加快银企对接，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提供便利服务。帮助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孵化、人才培养、创业指导、知识产权等服务，提高科研人员创业的成功率。开展创新政策宣讲，做好“科技新政”、科技帮扶企业等政策解读和宣传落实工作。到年底，科技金融服务企业50家，孵化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

（六）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研设施和仪器入网制度，推进新购置仪器设备入库，编制科研设施和仪器分布地图，提供仪器设备、测试标准与方法等服务。强化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开放共享，根据服务成效建立评价考核与奖励制度。推进创新券通用通兑，鼓励科创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创新券服务。到年底，开展检测测试服务企业300家次以上，发放创新券300万元。

四、组织实施

（一）推动科创平台主动深入一线。各科创平台要在确保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争取2月底全部复工。推动科创平台以科技专家小分队等方式，动员广大的科技人员和团队，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服务。

（二）推进双向供需对接。建立“科技经纪人”品牌服务机制、依托技术市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等，按领域细化需求，组织召开项目对接活动。及时梳理企业复产扩产遇到的困难，广泛征集企业技术服务需求、难题需求，重点面向受疫情影响大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点对点”有针对性的服务。

（三）创新服务方式。鼓励科创平台服务企业采取供需对接、双向选择、自愿结对的方式，强化市场化合作机制，提倡以协议的方式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形成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疫情期间，鼓励科创平台免费或者低价提供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

五、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长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区科创平台服务企业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跟踪监测等工作。各相关业务科室要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各自职能，落实推进重点任务。

（二）加强政策支持。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未来技术研究的，优先纳入区科技项目和推荐“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对引进转化的高水平科技成果，纳入技术交易予以补助。对共建研发机构，帮助企业引进培育的研发人才、海外工程师和科技管理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政策。对提供孵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检测

测试等服务，享受相关的经费补助。

（三）加强激励考核。提高科创平台服务能力，按照上级要求每家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企业不少于50家，每家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省重点实验室服务企业不少于10家。对表现突出的科创平台予以表彰激励，在评优评奖、项目支持、经费补助等方面予以挂钩。

（四）加强统计监测。建立科创平台服务企业情况监测制度，科创平台要定期反馈服务企业的数量与成效。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跟踪监测服务企业进展，及时掌握服务动态及帮扶成效。

附件：1. 北仑区科创平台服务企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北仑区科创平台清单

附件1

北仑区科创平台服务企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德仙

副组长：胡修勤、屠剑华、桂 枫、邱志刚、姚劲忠、张志明、俞群芳、刘润华

成 员：郑 辉、杨 娜、卢建祥、来春雨、张 亮、周立新、刘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胡修勤，办公室副主任杨娜。

附件2

北仑区科创平台清单

序号	平台类型	科创平台
1	产业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城市环境观测研究站
2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宁波新材料创制中心
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宁波北仑微电子应用研究院
4		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北仑人工智能技术中心
5	重点实验室	城市环境过程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6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浙江省北仑智能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7		浙江省宁波北仑文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8		宁波市高档压铸模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9	科技企业孵化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服务中心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1	众创空间	梦想 4.0 创新工场
12		数字科技园众创空间
13		星火燎原众创空间
14		灵峰社区智 HUI 模客
15		美博众创空间
16		天使空间
17		海星众创空间
18	国际科创平台	意大利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CSMT) 中国中心
19		中俄人才科技创新平台
20		英中文化科技交流协会 (中国) 中心
21		澳大利亚中国科技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中国) 中心
22		北美华人汽车工程师协会 (中国) 中心
23	院士工作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24		宁波飞轮造漆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25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26		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2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28		腾龙精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29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0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1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2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3		宁波北仑科导电子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5		宁波新安涂料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6		宁波明和力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
37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威宏熔化炉厂院士工作站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